

# 南京警察学院

## 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水平，及时准确收集、分析用人单位的信息反馈，优化专业设置，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推动和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度、目标达成度和需求满意度，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工作由分管招生就业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负责，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教学评估中心共同牵头组织，宣传教育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协作，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落实。

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会同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制定实施办法，提供学生就业名册，编写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教学评估中心协助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制定实施办法，编制学院调查问卷（分用人单位、毕业生问卷），汇总问卷信息，形成调查分析报告。

宣传教育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充分利用学生社团组织、校友会、各类媒体，宣传发动毕业生、用人单位参与调查。

各学院落实专人负责，编制专业调查问卷，收集毕业生等对专业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分析报告，指导专业教学改革。

第三条 每年的调查对象为近三年的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每届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参与率不低于 30%，有效样本不低于 40%。

第四条 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通过网络问卷、实地访谈等方式进行，各院部可结合毕业实习指导、教师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工作开展，辅之以毕业生座谈会、优秀校友报告会等方式。

第五条 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问卷分用人单位问卷和毕业生问卷两类。各专业可在此基础上自行设计专业问卷，了解毕业生对专业教学的评价和建议。

用人单位问卷。主要调查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思想表现、敬业精神、工作态度、专业知识、工作能力与水平、创新能力、团队意识与协作精神、工作实绩、综合评价等，以及单位对学院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

毕业生问卷。主要调查我校毕业生进入社会后的就业情况，对学校教学的总体评价，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形式、教学效果评价，对教学软硬件设施、专业设置、课程设置和实践教学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专业问卷（各专业自行设计）。主要调查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基础课、专业课设置、专业教师教学、对专业教学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六条 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于每年5月开始（结合毕业实习工作），9月结束问卷调查，当年12月形成各类报告（就业质量、问卷分析、专业），次年1月向社会公布年度就业质量报告。

第七条 在开展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工作过程中，应注意如下事项：

1.加强沟通，树立品牌形象。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要体现以人为本原则，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打消调查对象顾虑，获得用人单位及毕业生的理解、支持与配合。通过调查活动，加深与用人单位、毕业生的相互了解，加强联系，在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中树立学院“品牌”，激发毕业生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2.点面结合，确保覆盖范围。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既应选择典型地区、典型代表，也应充分考虑我院毕业生面向全国就业特征，充分考虑地域分布、行业分布，确保调查范围的广泛性。

3.细致审核，建立跟踪数据库。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细致审核回收的调查问卷，剔除无效问卷（空白、基本情况栏信息不全及其他弄虚作假、无法统计的问卷），建立毕业生信息跟踪数据库，建立跟踪联系网络，作为毕业生质量评价的基础和基本信息来源。

第八条 问卷、报告等材料按职能实行分类、分别存档，按照年度、专业、材料类别、学号等排序，分别由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教学评估中心、各二级学院存档。

第九条 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材料属于内部资料，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泄露毕业生信息，不得将相关材料外传。

第十条 牵头部门及时组织工作总结，改进工作、完善制度，向学院提供反馈意见和建议，为优化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改进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改革提供依据。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